

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（星期三）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通知及材料已于2024年9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各位董事。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9名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审议通过《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的议案》

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9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（二）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。

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9日